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花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花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